

## 附件

# 温州市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十条政策

**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创新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模式，在评分办法中突出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导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行加快拓展银担合作业务积极性，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贵、慢问题。

**二、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激励。**对山区 5 县普惠信贷、“灵活贷+连续贷”机制贷款、银担批量合作贷款等单项考核业绩排名前三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三、实施银行保险重点产品风险补偿。**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科创指数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等专项贷款产品，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 0.5% 为限。建立保险创新产品库，市财政对赔付比超过停售标准的保险产品给予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该产品保费收入的 20%，单个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机制。**我市保险机构当年度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收取客户年化保险费率不超过 1.2%的业务，可享受当年度发生的保险金额 0.5%的保费补贴。

**五、支持复制推广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相应融资利息的 3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对参与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机构所产生的增信、评估及其他相关中介费用，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因向企业提供技术产权证券化担保增信业务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单家企业证券化融资项目本金实际损失的 20%、单家企业最高 400 万元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六、减轻示范性涉农主体融资成本。**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性基层供销社，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供销等涉农项目的，市财政按照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30% 给予财政补助，单户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七、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对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给予融资贡献奖励，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促成 5 家、10 笔及以上上下游企业融资，市财政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1%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机制。**对市级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阶梯式保费补贴：当年度发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在 0.9%以下的，按其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量的 0.2%给予补助；平均担保费率在 0.7%以下的，补助比例为 0.4%；平均担保费率在 0.5%以下的，补助比例为 0.6%。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担保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

**九、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年度代偿支出给予阶梯式风险补偿：代偿率不超过 1%的部分，不予补偿；代偿率超过 1%、不超过 3%的部分，补偿比例为 40%；代偿率超过 3%、不超过 5%的部分，补偿比例为 30%；代偿率超过 5%的部分，不予补偿。

**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机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 8 倍的，给予不超过其月均在保余额 0.5%的资本金补充激励。

## 附 则

1. 本政策适用对象为在温州市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以申报时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准。

2. 本政策原则上适用于《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68 号），按年度发生额核校的奖补项目，相关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除明确由市财政承担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其中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关奖补资金原则上由市财政统筹上级奖补资金安排。

3. 本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b>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激励作用</b>				
1	创新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模式，在评分办法中突出普惠金融发展支持导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银行加快拓展银担合作业务积极性，着力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贵、慢问题。	市财政局	组织实施	-
<b>二、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管激励</b>				
2	对山区 5 县普惠信贷、“灵活贷+连续贷”机制贷款、银担批量合作贷款等单项考核业绩排名前三的领导班子，市财政分别给予每家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是
<b>三、实施银行保险重点产品风险补偿</b>				
3.1	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科创指数贷”，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 0.5% 为限。	*市科技局、温州银保监分局	受理	是
3.2	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 0.5% 为限。	市人行	受理	是
3.3	对银行机构当年度发放的农民资产信托代管融资，市财政按照单笔债权法院终结裁定执行书确认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补偿不超过 50 万元，风险补偿总规模以全市该项产品当年度贷款余额的 0.5% 为限。	市金融办	受理	是
3.4	建立保险创新产品库，市财政对赔付比超过停售标准的保险产品给予风险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该产品保费收入的 20%，单个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是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b>四、完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机制</b>				
4	我市保险机构当年度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收取客户年化保险费率不超过 1.2%的业务，可享受当年度发生的保险金额 0.5%的保费补贴。	市金融办	受理	是
<b>五、支持复制推广技术产权资产证券化</b>				
5	通过技术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的民营和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相应融资利息的 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对参与发行技术产权证券化的发行机构所产生的增信、评估及其他相关中介费用，市财政给予全额补助；对我市融资担保机构因向企业提供技术产权证券化担保增信业务造成损失的，市财政按单家企业证券化融资项目本金实际损失的 20%、单家企业最高 400 万元给予担保机构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受理	否
<b>六、减轻示范性涉农主体融资成本</b>				
6	经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性基层供销社，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供销等涉农项目的，市财政按照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30%给予财政补助，单户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受理	否
<b>七、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b>				
7	对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给予融资贡献奖励，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促成 5 家、10 笔及以上上下游企业融资，市财政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市人行	受理	否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b>八、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机制</b>				
8	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给予阶梯式保费补贴：当年度发放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在0.9%以下的，按其年末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同比增量的0.2%给予补助；平均担保费率在0.7%以下的，补助比例为0.4%；平均担保费率在0.5%以下的，补助比例为0.6%。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的其他担保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保费补贴。	*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	受理	否
<b>九、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b>				
9	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年度代偿支出给予阶梯式风险补偿：代偿率不超过1%的部分，不予补偿；代偿率超过1%、不超过3%的部分，补偿比例为40%；代偿率超过3%、不超过5%的部分，补偿比例为30%；代偿率超过5%的部分，不予补偿。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受理	否
<b>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资本金补充机制</b>				
10	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月均在保余额达到注册资本8倍的，给予不超过其月均在保余额0.5%的资本金补充激励。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受理	否